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獲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傳閱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全部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全部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全部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載於下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	反對 股份數目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7,094,618 (98.79%)	330,600 (1.21%)
2.	(i) 重選 Ahmad S. Al-Khaled 先生為董事。	27,094,618 (98.79%)	330,600 (1.21%)
	(ii) 重選唐子期先生為董事。	27,094,618 (98.79%)	330,600 (1.21%)
	(iii) 重選梁玉麟先生為董事。	27,094,618 (98.79%)	330,600 (1.21%)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	反對 股份數目 (%)
	(iv) 重選劉鎮鴻先生為董事。	27,094,618 (98.79%)	330,600 (1.21%)
	(v) 重選夏利達先生為董事。	27,094,618 (98.79%)	330,600 (1.21%)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7,094,618 (98.79%)	330,600 (1.21%)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27,094,618 (98.79%)	330,600 (1.21%)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27,094,618 (98.79%)	330,600 (1.2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7,094,618 (98.79%)	330,600 (1.21%)
6.	擴大第4項決議案項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27,094,618 (98.79%)	330,600 (1.21%)
7.	批准更新本公司之計劃授權限額。	27,094,618 (98.79%)	330,600 (1.21%)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各項及每項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90,597,9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概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3. 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4.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詠虹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覺忠、梁玉麟及劉鎮鴻

非執行董事： 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子欽、唐子期及夏利達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內。